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监督管理.....	3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7
第四章 危险废物.....	9
第五章 其他固体废物.....	1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1
第七章 附则.....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的方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污染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绿化园林、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邮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实施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 （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产业化试验及综合利用项目；
-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和应急处置设施建设；
-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 （五）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资金使用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与周边相邻城市建立区域固体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及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跨区域联合执法、治理能力共享、协同应急处置等合作事项，共同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宣传。

鼓励社会团体、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九条 公众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义务，践行绿色低碳、节能俭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鼓励有能力的社会团体开展行业调研，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发展及环境管理中存在问题建言献策。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举报，对实名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采取有利于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的政策和措施。规划建设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结合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充分考虑相应的协同处置能力，促进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健康发展。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长江干支流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新建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统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做好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协助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 （二）制定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 （三）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市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综合利用技术地方标准；
- （四）统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 （五）定期检查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处置设施；
- （六）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
- （七）定期组织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及缺口和重点研发方向等信息；

（八）制定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的安全隐患排查；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组织落实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活动中疾病传播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加强废旧物资分拣中心规范建设，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信息化水平。

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风险防控的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相关研究工作，将固体废物研究列入科技项目计划，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建设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等保障工作。

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地方标准的制定。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参与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环境防治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它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开展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部门间协调机制，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及时沟通、分工合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协同应急处理工作制度与实施方案，及时响应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应急处理，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固体废物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实现固体

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

第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第二十条 粉煤灰、冶炼渣、副产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资源化利用单位及科研机构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新技术的研究，建立成果转化机制，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识别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副产品，不得将固体废物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市场流通等过程中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

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接受固体废物转入的单位，应当对运抵的固体废物进行核实，发现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应当立即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具有相关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按要求处理、处置。

接受固体废物转入的单位，应当具备主体资格和实际贮存、利用、处置能力，不得以利用名义进行处置或以原料、燃料等名义接受固体废物。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库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尾矿库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加强尾矿库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推动尾矿源头减量，推进尾矿资源高质综合利用。

第二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收到破产裁定后，管理人应代表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履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

产生、贮存、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长期停产或非正常关闭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单位和个人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工业固体废物责任人、土地使用权受让人都无法确定的，由属地人民政府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章 危险废物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从严审批本地无危险废物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新建项目应按国内领先水平进行设计，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

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和产生量，筛选需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并督促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其设施设备、技术工艺及污染防治应当达到国家和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用途和标准。

鼓励对危险废物焚烧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开展综合利用，减少填埋量。

第二十八条 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

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特性等因素确定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材质和内衬应当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并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不得有破损泄漏。硬质包装容器或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能有明显变形，柔性包装容器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常温下易挥发、易产生有毒有害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中贮存，防止废气逸出。

第二十九条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建设符合标准和规定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之间应当用物理隔断进行分区。

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性质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贮存。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划布局，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应当实现危险物流向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并按照规定协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申报。

第三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设置信息化标识并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将江苏省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排污许可和环境统计等工作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将鉴别结论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公开，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判定错误、遗漏或者因危险废物名录变更导致其属性可能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并将鉴别结论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历史遗存无法查明责任主体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鉴别。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时，所有者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未申报的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所有者在申报后应当与处置单位共同制定符合安全及环保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处置方案，并按方案安全处置。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申报，按照其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依法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危险废物以及防治其次生环境污染产生的清运、处置费用以及危险废物鉴定、环境损害评估、环境监测、环境治理与修复等费用由污染责任人承担；无法确定污染责任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第三十五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不得挪作他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建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

财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存放预提资金，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不得挪作他用。

企业已自行预提的资金应全额转移至该专项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市实行危险废物处置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危险废

物经营单位处置外市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支付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数额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动态调整。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全额缴入市级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可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土保持、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技术研究等相关项目支出。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绩效评价，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乡一体、平急结合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组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设施改造；制定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应急预案，统筹协调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人员、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鼓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建设医疗废物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平台。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登记情况，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校验和考核。

第三十九条 医疗废物应当依法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从事医药化工、生物制品生产、教学、科研等活动产生的含有病原体的固体废物，应当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五章 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分类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市建筑垃圾应按照拆建垃圾（含拆除垃圾和施工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槽土、工程泥浆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理。

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减量化负责，应当将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监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设计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采用绿色建材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计算，减少工程渣土外运。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再生产品应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规划设计、招标采购中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第四十二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负责回收废旧农用薄膜，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清运至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方式进行循环利用。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

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应当建立回收台账，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缴膜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处理方式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四十三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药包装物进行回收，并将包装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门的机构进行利用处置。

农药生产者应当使用易资源化利用和易处置包装物、水溶性高分子包装物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回收网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数量和去向信息。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未达到规模养殖的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粪污，对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利用。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风电叶片、太阳能光伏组件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采用标准化、通用性以及易拆解的产品结构设计，优先使用再生原料，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回收措施、网点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废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回收拆解企业统筹规划，建立完善回收拆解体系。

废旧机动车、船舶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止污染环境。对于可再生利用的，应提高其综合利用效率。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推动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按照废物性质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收集、拆解、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电子废物经营登记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电子废物数量、来源、流向、拆解、利用、处置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处理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完善废旧动力电池溯源回收机制和相关管理要求，明确回收拆解技术规范与污染控制标准，推动车用动力电池的梯次利用。

回收企业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应当交售给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要求的利用企业。

鼓励汽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第四十九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污泥处理处置规划，引导综合利用，完善污泥处理利用设施布局。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污泥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向水务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第五十条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与分类处理体系建设，推进河道清淤底泥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各级各类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实验室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链条信息化闭环管理和无害化处置。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按国家和地方标准对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及其他实验室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二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和收集体系，明确运营单位和相关责任，向社会公开无害化处置单位。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处理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

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应当参照医疗废物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园林绿化垃圾产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园林绿化垃圾收集并送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鼓励就地就近处理园林绿化垃圾，将再生产品作为土壤改良基质、有机覆盖物等回用园林绿地，推动园林绿化垃圾源头分类和减量。推动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在生物有机肥、有机覆盖物、有机基质、垃圾焚烧发电、城镇供热和园路铺装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第五十四条 在污染地块修复、处理过程中，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焚烧、填埋或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其他建筑材料等方式处置或利用的污染土壤，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第五十五条 涉及污染环境案件或事件的固体废物，所在地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教育、科学技术、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商务、市场监管、海关等负有相应固体废物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人妥善处置。对无明确责任人或责任人不具备履行责任能力的，应当由涉案固体废物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组织代为处置。

鼓励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自查自纠，并及时妥善规范处置。

历史填埋场地清理以及水环境治理过程产生的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可以依法实行豁免管理，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利用或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依法实行豁免管理，按照事发地的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利用或处置。

第五十六条 依法收缴的假冒伪劣或者禁止流通的物品需要销毁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销售单位或个人承担，无法承担的由相应执法部门支付。禁止露天焚烧；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新污染物跨部门协调机制、环境监测体系、环境风险管控体系，鼓励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研究及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增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 （五）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 （六）擅自指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经营者的；
-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新建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副产品的名义处置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接受固体废物转入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具备主体资格或者实际贮存、利用、处置能力的；

（二）以利用名义进行处置的；

（三）以利用或者处置名义长期贮存的；

（四）以副产品、原料、燃料等名义接受固体废物的。

（五）发现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审批内容或者备案信息不符，仍接受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